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二年十月

**声　明**

1、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00,000股,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0月17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8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6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九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六)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要求,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大连控股 | 指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指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00,000,000股A股股票的行为 |
| 本预案 | 指 | 指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大显集团 | 指 |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06年以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业务。随着公司传统产品市场的萎缩和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融资限制和政策调控,公司开始寻求战略转型,从电子元器件产业向更能带给股东满意回报的产业转型,公司先后投资了矿产和金融行业。

2006年以来,公司已投资了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中租赁有限公司、大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单位,实行了对证券、期货、银行、租赁、投资等金融领域的全方位布局。

2011年,经过详细论证,公司决定向矿产资源开采行业发展。2011年11月,公司与张少白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收购哈密市亚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开始涉足矿业投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性转型。

2011年12月,公司与托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签订了《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成立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小组,共同对托里县的部分金矿进行整合。

自此,公司向矿产和金融行业的战略性转型确立。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尽管公司开始战略转型,但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投入的资源有限,公司的金融控股平台只是初具规模,另外公司的矿产行业尚未获得实质性的进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推动公司向盈利能力强并可持续发展的行业转型,同时完善和做大已投向的矿产领域及金融领域,以及能够及时把握其他各项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控股股东大显集团看好本公司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方面,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大显集团(详细介绍参见本预案"第二节"),大显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00,000,000股。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本关系

发行对象大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大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00,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4,328,399股变更为1,464,328,39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单一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大显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0月17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8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大显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大显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大显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064,328,399股,其中大显集团持股12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代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1,464,328,399股;大显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公司400,000,000股股份,将合计持有公司521,5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5.61%。大显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代威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大显集团的持股比例将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大显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大显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大显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大连

法定代表人:代威

主营业务情况:电子产品(含电话机、网络设备、VCD机、DVD机、电视机)及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权限分支机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二、大显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三、大显集团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大显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26日,主营业务是电子产品(含电话机、网络设备、VCD机、DVD机、电视机)及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权限分支机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是一个集视像、通讯信息以及关键零部件产品为主、技工贸于一体的大型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2004年,大显集团由于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及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亏损;2005年,大显集团的贷款引发了债权银行的债务危机,大显集团进一步陷入发展的困境。2006年4月,大显集团开始实施股权多元化改革,引进了三家战略投资者;2011年9月,大显集团收到市国资委下发的大政〔2011〕103号文件《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标志着大显集团改制完成。在改制过程中,大显集团采取了多项措施,保证了企业管理团队、职工队伍的稳定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在顺利完成改制后,大显集团以提高集团经济效益为战略主体目标,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转变工作思路为导向,有效的解决了债务危机和公司经营问题,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使企业逐步迈向可持续发展之路。

四、大显集团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12月31日 | 2012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799,152,831.11 | 6,197,250,890.54 |
| 负债总额 | 3,126,756,491.38 | 4,601,489,047.81 |
| 所有者权益 | 1,672,396,339.73 | 1,595,761,842.73 |
| 项目 | 2011年度 | 2012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5,324,169,396.08 | 1,524,039,919.84 |
| 营业利润 | 224,950,921.95 | 82,130,080.71 |
| 利润总额 | 258,996,894.81 | 118,837,634.46 |
| 净利润 | 215,087,689.00 | 86,955,047.59 |
| 净资产收益率(%) | 12.86 | 5.45 |
| 资产负债率(%) | 65.15 | 74.25 |

五、大显集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无。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和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收购

无。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大连金伯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议案》,公司将大连金伯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给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6,132.6539万元。

2、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远东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房屋")60%股权和沈阳大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大显房地产")46.15%的股权转让给大显集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12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评估报告,远东房屋评估值共计23,311.85万元,我公司持有的60%的股份转让价为13,987.11万元;沈阳大显房地产评估共计1,996.53万元,我公司持有的46.15%的股份转让价为921.40万元。此次股权出售议案已经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后革村土地共计31,889.80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使用,租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年租金1,787,600.28元。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威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98号

乙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威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后革街411号

签订时间:2012年10月16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共400,000,000股,全部由大显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大显集团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35.61%。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大显集团将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大连控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认购价格为3.44元/股,不低于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认购总价款为1,376,000,000元。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大显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支付方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大显集团收到大连控股发出的认股款缴款通知后,大显集团将按照认股款缴款通知要求的时间,以现金方式全额将认购款划入大连控股指定账户。

四、履约保障金

1、大显集团同意于大连控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前将人民币2000万元汇入大连控股于银行开立的履约保障金专户,作为大显集团认购大连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之履约保障金。

(下转D3版)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28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5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6日起停牌。

2012年10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2年10月17日将上述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鉴于本公司停牌事由的重大事项已经确定,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10月17日开市时起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29

##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同年9月2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不断发展壮大。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负债结构,弥补公司资金缺口,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使公司得到持续性发展,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关联董事代威先生、李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00,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4,328,399股变更为1,464,328,39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单一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0月17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8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依法起草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关联董事代威先生、李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董事会不需要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不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代威先生、李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股权认购协议》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代威先生、李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62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关联董事代威先生、李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政策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精神,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我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

原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变更后修改为: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变更后修改为: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六)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要求,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制定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规划"),内容如下:

第一条　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三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第四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第六条　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要求,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聘任马翀女士、张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截至公告日,马翀女士、张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6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确定后,我公司将以提示性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大连大显股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于2012年10月16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大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所需。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1,470万元,流动资产为126,400万元,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5.68%。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体现为:

(一)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存在不足的局面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一直通过流动资金借款来支撑各项业务发展。

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9年-2012年短期借款额度分别为7-9亿元、7-9亿元、9-10亿元和8.5亿元。2009年-2012年6月末,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24亿元、11.63亿元、7.87亿元和7.59亿元。

(二)降低公司融资费用

2009年-2012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679.75万元、8054.98万元、6511.54万元和2591.18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71.36%、-49.33%、180.41%和-52.59%。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大幅降低公司的融资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支持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为了实现业务战略转型,公司向矿产和金融行业进行了战略投资。

2006年以来,公司已投资了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中租赁有限公司、大连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单位,实行了对证券、期货、银行、租赁、投资等金融领域的全方位布局。

2011年11月,公司与张少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哈密市亚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开始涉足矿业投资。

2011年12月,公司与托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签订了《矿产资源整合协议书》,成立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小组,共同对托里县的部分金矿进行整合。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流动资金不足的现象得到缓解,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